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丙方”）拟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受让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行”、“甲方”）和自然人续斌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智造”）合计 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一珠宝将持有金一智造 60%的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本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聚美行和续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 1、 成立日期：2002年6月8日
- 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二期22号厂房2楼
- 3、 法定代表人：熊涛
- 4、 经营范围：铂金、黄金、K金、钯金、白银饰品等珠宝首饰以及翡翠、

宝石等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代销业

5、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涛	450	75
2	刘佩瑄	150	25
合计		600	100

聚美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 自然人续斌先生

1967年3月出生于陕西西安，1985年9月-1990年7月在同济大学学习，工学学士；1996年4月开始从业于珠宝首饰业；2000年底在深圳开设第一家周大福品牌首饰专卖店，至今共开设了十余家周大福品牌专卖店；2012年8月创办深圳市恒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现旗下开设有两家六福品牌专卖店。现任深圳市恒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续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钟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钻石、玉石、晶石及其他首饰的加工、销售、设计、开发；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金一投资 40%的股权。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800	40	1200	60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700	35	500	25
续斌	500	25	300	15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智造资产总额为 84,919,610.14 元，净资产为 18,768,282.15 元，营业收入为 68,453,507.64 元，净利润为-1,231,717.85 元。（经审计）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上述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金一智造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续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乙方同意出让而丙方同意受让的部分股权，包括该部分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部分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甲方、乙方同意出让而丙方同意受让的部分股权是指：甲方向丙方转让其在中国拥有的 10 %股权、乙方向丙方转让其在中国拥有的 1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拥有公司 25%股权，乙方拥有公司 15%股权。

3、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在中国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部分转让而转由丙方部分享有与承担。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时间

1、三方同意甲方以 2000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中国拥有的 10%股权转让给丙方。

2、三方同意乙方以 2000000 元的价格将其在中国拥有的 10%股权转让给丙方。

3、丙方在三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向甲方、乙方支付转让款。

第三条 甲方、乙方声明

1、甲方、乙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部分股权的所有权人。

2、甲方、乙方作为中国股东已完全履行了中国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甲方、乙方均已了解股权转让事宜，均放弃在同等条件下购买对方股权的优先权。

第四条 丙方声明

- 1、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2、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章程。
- 3、丙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时间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甲乙丙三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丙三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其他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三方经过协商同意；
- 5、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方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经三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4、甲乙丙三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主要目的是加强对金一智造生产经营的管理，从而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以实现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